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2-040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对见证律师的姓名填写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前：

3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勇军、王乾坤

更正后：

3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乾坤、徐小平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律师姓名更正外，无其他更正内容。具体更正内容详见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【2022-044】）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